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的担保协议的**  
**的独立意见**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的担保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履行对于江苏太极的担保协议系公司基于江苏太极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原为江苏太极提供的担保协议尚未到期及公司实施出售江苏太极100%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的需要而进行，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担保协议的继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的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蒋守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2018年12月12日**